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公安厅《江苏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39号 2000年5月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、省公安厅制定的《江苏省

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

(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省公安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)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、公安部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0〕20号)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如下工作方案:

一、户口整顿工作的重点和要求

户口整顿工作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县以下地区户籍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区别不同情况,着力解决目前户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户口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清理和掌握各户籍管理区域内实际居住人口、流动人口的情况和数据资料,核准登记项目,为人口普查提供翔实的户籍资料。具体要求:

(一)如实登记出生人口。凡出生人口包括超计划生育没有申报户口的出生人口,应予以登记入户,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。公安派出所对出生登记户口,要全部录入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行管理。

(二)认真开展核销纠错工作。对死亡、失踪、迁出和参军、出国出境等未注销户口,以及重户重口的,应核实清楚后予以注销。对漏户漏口的,应补办登记。对发现的户口登记项目差错,按规定办理变更。

(三)切实整改人户分离问题。对城市市区、县(市)城镇人户分离人员,要逐人逐户核对清楚,区别不同情况,能动迁归户的要尽量动迁归户,一时难以动迁归户的,由现住地按照寄住人口实行登记管理。

(四)清理登记暂住和流出人口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用工谁负责”的原则,摸清暂住人口数量、住宿地点和居住时间;对外出人口,也要摸清数量、流出时间,以配合人口普查登记。

(五)妥善处理待定户口。对持有人户凭证尚未申报登记的常住户口待定人员,要逐一动员登记户口;入户凭证丢失的,经调查核实后,准予办理落户。对原户籍地已注销户口,在现住地长期居住的常住户口待定人员,以及其他无户口人员,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,给予落户或者恢复户口;暂时无法落户的,应登记造册,掌握情况,待人口普查登记结束后研究解决。

二、户口整顿的方法和步骤

户口整顿以现有户籍资料为基础,采取逐户、逐单

位调查,逐人逐项核对常住户口和清理登记暂住人口,并与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存储内容对照,努力做到调查小区内不遗漏一人一户,登记项目无差错。在此基础上,按《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》规定,逐人确定普查登记对象。

户口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:一是准备阶段(从现在起至6月底)。主要是组建户口整顿办公机构,制定户口整顿方案,选调和培训户口整顿工作人员。二是全面整顿阶段(今年7月至9月底)。按照街道、乡(镇)行政区划,以居(村)民委员会、居(村)民小组划定户口整顿区、调查小区,逐户(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)逐单位调查登记,并按户口政策规定,解决户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三是检查验收阶段(今年10月上旬)。各地要认真开展自查,逐级组织抽查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走过场的要补课或返工,确保质量。在全面质量检查验收后,及时汇总、整理各类数据资料,报送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。

三、户口整顿试点安排

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的部署,从现在起到6月份,结合我省实际,由省、市、县三级组织开展户口整顿试点工作。省级试点在苏州市、南通市、宿迁市进行,省有关部门和试点市要认真组织实施。市、县都要开展户口整顿试点,每个市、县试点单位不得少于2个。

四、户口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

户口整顿是人口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保证人口普查质量的重要环节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,周密部署,精心组织,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户口整顿所需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,各级政府要予以保证。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抽调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、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,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,利用各种宣传形式,广泛发动,取得群众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计划生育、人事、劳动、民政、教育、财政、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参与,密切协作,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注意掌握户口整顿工作进展情况,并及时报告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省公安厅。